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陂市监文〔2023〕13号

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网络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 示范街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管所：

现将《黄陂区网络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街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9日



黄陂区网络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 示范街创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指南》、武汉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网络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样板街创建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打造网络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样板街区，进一步推进智慧监管和市场主体自我规范，推动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落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黄陂区网络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街创建工作方案如下：

一、示范街的定义

网络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街是指在入网餐饮单位聚集的商业体、街区等区域，集中对区域内的入网餐饮单位加装视频监控设备，通过视频监控和互联网技术，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APP 或小程序中可以实时直播入网餐饮单位后厨情况，以“线上有展示+线下有呈现”的方式，使监管人员和公众可实时查看厨房环境卫生、食品加工操作情况，实现食品安全的社会共治。

二、创建意义

网络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样板街的意义：一是充分发挥“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技术优势，以“行政引导+市场化驱动”形式，帮助网络餐饮门店进行多维度、多环节的食品安全及自主管理能力提升，使网络餐饮变得“更透明、更

安全”；二是“互联网+明厨亮灶”的监管方式，能够让消费者通过手机实时了解商家的餐食加工制作过程，通过公开后厨实时情况，让消费者更加便捷获得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社会监督，形成良好的消费环境，让消费者更放心；三是打造网络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样板街区，是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一种探索，是网络餐饮社会共治方式的一种示范和引领，同时，为下一步监管部门开展网络餐饮智慧化监管打下基础，进行探索。

三、创建标准

（一）示范街区公示要求。网络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街必须在街区醒目位置公示有“**网络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街”的公示牌。街区内建了“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入网餐饮单位必须在醒目位置公示有“**网络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餐饮单位”的公示牌。

（二）示范餐饮单位要求。示范餐饮单位必须能够在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 APP 或小程序中实时展示后厨情况；能够通过云储存等方式提供 7 个自然日以上后厨视频回放数据。鼓励示范餐饮单位根据后厨面积大小增装接入摄像头数量；鼓励示范餐饮单位采取加装物联网设备等方式开展智慧管理。

（三）示范餐饮单位数量要求。示范餐饮单位数量占比不少于示范街区总餐饮单位数量的 40%，同时，示范餐饮单位家数不得少于 20 家。

（四）示范餐饮单位在线率要求。在操作时间内（主要

指 10:00-13:00, 16:00-19:00), 示范街可实时和流畅展示后厨示范餐饮单位的数量, 占比不得少于申报建设示范餐饮单位总数量的 80%。

(五) 信息公示要求。示范餐饮单位必须在第三方平台上做到“六大公示”。一是证照公示, 包括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公示, 公示证照清晰、可辨识, 能在线缩放。二是实景公示, 公示门头必须真实。三是后厨公示, 可实时观看。四是反馈公示, 对消费者反馈意见可查可见。五是评分公示, 对消费者评分可查可看。六是承诺公示, 商家的承诺要放在醒目位置。

四、创建措施

一是政策指引。局餐饮服务监管科要通过各类媒体和渠道向全区发出倡议, 号召餐饮企业和商户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按照食品安全引领示范标准, 高标准、严要求进行示范街创建工作。

二是组织协同。局餐饮服务监管科要联合市场监管所、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网络提供商、街区物业等多方共同构建合作协调机制, 设立落地专班具体负责日常工作推动。

三是技术支撑。要协调“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供应商, 为入网餐饮单位批量化提供明厨亮灶硬件、设备和安装、调测、维护, 打通后厨线上呈现通路, 辅助其加强内部管理, 强化自我管理能力, 提升食品安全管控效能。供应商服务期内, 提供维护人员, 保证示范街区的稳定运行。

四是资金支持。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支持, 通过企业投入、

社会共建等多种保障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确保示范建设务实落地。

五是平台支持。对在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 APP 或小程序上进行后厨展示的入网餐饮单位，第三方平台要采取在 APP 或小程序上加注醒目标签（商家品牌打标、商户页面展示）、专区频道聚合页面、专属曝光流量加持等鼓励措施。

五、考核标准

本年度示范街创建工作考核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现场走访和定期线上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考核分基础项目 5 项，共计 100 分；提升加分项 4 项，共计加分 40 分，合计 140 分。具体考核要求见附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局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局餐饮服务监管科、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餐饮服务监管科，负责做好示范街创建的组织、对接、协调等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市场监管所要將示范街创建工作与年度创新工作和智慧监管等工作相结合。组织得力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切实抓好创建工作。

（三）强化考核评价。本年度示范街创建工作已经列入 2023 年度市食药安委食品安全考核评议重点内容。示范创建工作将在 2023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相关考核验收。相关市场监管所要力争规定动作不丢分，加分项目多拿分。

附件：黄陂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工作考评细则

2023 年 4 月 18 日

黄陂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工作考评细则

考核方法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现场检查+ 资料查阅	1. 每条示范街中示范餐饮单位数量占比不少于示范街区总餐饮单位数量的 40%，同时，示范餐饮单位家数不得少于 20 家。一条样板街中，示范餐饮单位数量占比少于样板街总餐饮单位数量 40%的，每少 2%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示范街中示范餐饮单位数不足 20 家的，每少一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2. 示范街和示范单位在醒目位置有公示牌。示范街无公示牌的扣 5 分；示范单位无公示牌的，每发现一家扣 1 分，扣完为止。示范餐饮单位必须在第三方平台上做到“六大公示”，每发现一家未做到“六大公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查阅资料+ 现场走访	3. 主动对接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网络运营商，共同甄选入网餐饮单位集中的街区、商业体。对选定街区物业管理方和入网餐饮业主，上门服务、上门讲解、上门帮扶。	20	
	4. 针对示范街创建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出具工作联络函件、召开多方联合协调会等措施。	20	
随机抽查	5. 在操作时间内（主要指 10:00-13:00, 16:00-19:00）抽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发现示范街中示范餐饮单位实际在线率。在线率高于或等于 80%的，不扣分。在线率低于 80%，但在线示范餐饮单位数大于或等 20 家的，不扣分。在线率低于 80%，且在线样板单位不足 20 家的，	20	

	在 80%的基础上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			
现场检查+ 资料查阅	6. 样板街商户接入摄像头数量，根据后厨面积大小增装。一条街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商户>20 个商户，摄像头数量>20 个，每增加 5 个摄像头，加 1 分。（一般参考标准：后厨面积小于 20 平方，安装 1 个摄像头；后厨面积大于 20 平方小于 100 平方安装 2 至 3 个摄像头；后厨面积大于 100 平方，安装 4 个以上摄像头头）	10	
	7. 一条示范街，示范餐饮单位数占示范街总餐饮单位数量的比例超过 40%的，每增加 2% 加 1 分，共 10 分。	10	
	8. 视频监控具备在线实时查看能力，具备在线取证（视频截图、视频截取）、在线回放（不低于 7 天）、分屏查看能力，每有 1 家满足增加 1 分，共 10 分。	10	
	9. 针对后厨冰箱、留样柜通过加装物联网设备的方式，实现对其（冷藏/冷冻）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如发生运行异常情况，管理平台可实时接收报警，并具备处置与分级推送相关功能，每有 1 家满足增加 1 分，共 10 分。	10	
合计			